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夏道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12

傳真電話：02-27118241

電子信箱：hsia1314@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3000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20、20-1、20-2、20-3及365等地號土地籌設國際觀光旅館「台北文華東方酒店」一案，經核建築設計圖說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准予籌設，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2月4日觀光旅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公司103年10月20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核准籌設後，貴公司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請於本局核准籌設後2年內依規定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15日內報本局備查；逾期未申請並取得使用執照將廢止本籌設之核准，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局申請展期。
 - (二)有關涉及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管理、環保等部分，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前列事項辦妥後應按圖完工，如有變更設計時，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報本局核准，並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四)本案完工後，應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備具觀光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報請本局會同建管、消防、衛生、警察等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由本局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五)請依公司法有關規定洽公司主管機關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另公司證明文件、董事、監察人名冊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一併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15日內報本局備查。

三、檢還已加蓋本局審查章之建築設計圖說壹全份（計28張）。

四、另建請貴公司儘快申請星級旅館評鑑。

正本：開泰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含會議紀錄、申請書影本及建築設計圖說)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會議紀錄、申請書影本及建築設計圖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影本)

交通部觀光局召開開泰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國際觀光旅館「台北文華東方酒店」籌設案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5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9樓會議室 記錄：夏道彰

參、主席：劉副局長喜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

一、黃委員有良

（一）大客車停車位設於地下室，如何解決廢氣排放及管理問題？

（二）S26a套房上方空間作何用途？

（三）原附「基地配置圖」及「各樓層平面圖」比例太小，無法瞭解基地與四周道路關係，以及接待櫃台、行李間、公共廁所等設施位置。

（四）本案設計將「簡單事物複雜化」，原因為何？

二、廖委員慧明

（一）有別於多數飯店設計規劃傾向增加客房、餐飲席位數量而儘量壓縮後勤空間，本案為提升服務品質，規劃之後勤空間面積及工作梯數量，堪為業界表率。

（二）本案投資金額高，就建築物防震部分有無特別設計？

三、周委員煌燉

（一）本案整體規模雖大而繁雜，但設計上酒店與商場的動線

分道而行互不干擾，保持酒店的隱私性，考慮周詳，另在酒店內部規劃上也注意到細節，是很好的設計案。

- (二)原附「各樓層平面圖」比例太小，無法瞭解備品室及貨車裝卸區位置。
- (三)地下 1 樓有 6 個大客車停車位，其中 3 個車位在車輛進出時空間似有不足？
- (四)地下 3 樓女員工宿舍設在空調機房隔壁，是否會干擾睡眠？
- (五)4 樓瘦身美容中心及 5 樓健身中心進出如何管理？
- (六)國內飯店平均房價多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本案能否維持在 1 萬元以上？又文華東方連鎖系統轉介的旅客占比為何？該系統對營收是否有明顯助益？

四、許委員順旺

- (一)無障礙客房的數量及位置？
- (二)貴酒店的管理方式是觀光科系學生實施建教合作滿意度最高的酒店，希望能繼續保持，為臺灣培養更多觀光產業人才。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本案涉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部分，請依規定送審。
- (二)本案規劃設計倘與原核准不同，請依規定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六、台北文華東方酒店

- (一)本酒店大客車停車位有 7 個，地下 1 樓 6 個、1 樓戶外 1 個，1 樓戶外另有 1 個大客車臨停區。因旅客是由 1 樓上下車，地下 1 樓停車位僅供車輛停放，尚不致產生大量廢氣，而車輛進出空間設計已通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審查。

- (二) S26a 套房上方空間為配合家具配置整體規劃所留設的封閉空間。
- (三) 原附「基地配置圖」及「各樓層平面圖」比例太小問題，已於會前提供可放大比例之圖說電子檔，本次會議並備有較大比例之圖說及現場照片供委員審酌。
- (四) 委員提及本案設計將「簡單事物複雜化」，主要係「注重旅客隱私」之考量，且業主追求完美，希望本案成為業界領頭羊。
- (五) 本案建築物防震設計部分，係委託台北 101 案的設計公司規劃，建築物結構部分並使用約 2 萬噸鋼骨材料。
- (六) 地下 3 樓女員工宿舍設在空調機房隔壁，因有特別加強隔音材質，尚無干擾問題。
- (七) 4 樓瘦身美容中心由 5 樓健身中心統一管理進出。
- (八)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酒店平均房價約新臺幣 15,515 元，文華東方連鎖系統轉介的旅客約占 16.4%，加計其他收入今年度酒店已開始獲利。
- (九) 本酒店 5 樓設有無障礙客房 4 間。
- (十) 本案涉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部分，已依規定送主管機關審查。

捌、決議事項：

- (一) 本案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准予籌設。
- (二) 期勉貴酒店堅持理念，成為臺灣觀光產業領頭羊，並為臺灣培養更多觀光產業人才。
- (三) 建請貴酒店儘快申請星級旅館評鑑。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